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217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7 万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6,711.4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0 元，实际发行 5,681.82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验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94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58.00 万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 98,100.00 万元(其中包含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 4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19000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08.7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57.6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49.96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01.3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358.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59.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558.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的增资事项，公司、顺易通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的增资事项，公司、科漫达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投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投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2个通

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360,511,195.7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3,607,466.87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200 3065 30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370 8010 0188 1688 88	6,962,835.06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200 3067 74	4,000,000.00	通知存款
	3370 8010 0100 5841 73	1,563.86	活期存款
合计		495,083,061.55	

注：公司在保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5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0,579,98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99,62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586,98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120,499,627.61	173,586,989.89	18.47	2019年10月31日	1,391.9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0,499,627.61	233,586,989.8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0,499,627.61	233,586,98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及顺易通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订了《增资协议》，作为增资的对价，上海云鑫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顺易通（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考虑到本次增资后，顺易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上海云鑫持有顺易通 20% 股权，捷顺科技持有顺易通股权由 100% 减至 80%。顺易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合资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 12,000.00 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